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08.08.28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2.01.0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維持學校之團體秩序、因應行動學習發展趨勢、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維護身心健康、引導正向運用行動載具於教學及管理校園資訊安全，特訂定本使用規範。

二、行動載具：

1. 行動載具指個人可隨身攜帶，具電腦運算、儲存與傳送數位資料及無線通訊等功能之工具。
2. 個人自行攜帶以及學校教學統一提供之行動載具皆依循本使用規範。

三、使用時間、地點及管理方式：

1. 個人自行攜帶之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1) 在校作息時間、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應關機。學生因教育用途所需或有正當事由、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報經教師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
- (2) 在校作息時間以外，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3) 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 (4) 學校應避免開放學生使用未經認證之無線網路資源，以維資訊安全。

2. 校內行動學習專用行動載具

- (1) 學生使用之平板電腦不可攜帶回家，於每節上課完畢，存放於該教室，由該任課教師保管，假日可將行動車推回主機房放置。
- (2) 平板電腦屬校方借予學生課堂學習之設備，學生應聽從任課教師指導，妥善使用，不可浸水、摔落、敲打、加熱、自行拆裝或個人情緒因素導致之損壞，若經檢舉以上違反正常使用行為，且查證屬實，損壞者需賠償平板電腦全部損失，校方可取消與禁止該生使用平板電腦資格。
- (3) 平板電腦為公有財產且屬新穎設備，遺失時不得要求學校補發，同時借用人需負告知學校及賠償責任。
- (4) 平板電腦由學校統一監管、派送，學生於使用期間，不得自行升級系統版本、不得自行新增刪除 APP、修改密碼或設備名稱。
- (5) 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用途，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

四、違規處置：

學生於校園使用行動載具，若未遵守本使用規範第三項管理方式，本校所屬教育人員（教師及行政人員），得請學生關機後暫時學校保管，並負保管之責，且應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領回。

五、學生使用之其他電子產品等得納本使用規範管理。

六、學校應適時宣導使用規範以及加強資訊倫理與資訊素養相關教學宣導。

七、使用平板電腦上課後，下課時請多到教室外看看遠方，平時也都到戶外運動，藉以降低近視機率。

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